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五六七一七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華隆微電子安居社區(A)及(B)兩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華隆微電子安居社區(A)及(B)兩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
論：

本案(A)及(B)兩案規劃內容經審查，認定不應開發，應退請開發單位另覓替代
方案後再送審查；新方案如仍以本基地做為住宅社區開發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基地開發前後之平均坡度，改變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基地開發時之挖填土方量應力求平衡。
- 三、基地總平均挖填高程應低於二公尺。
- 四、森林綠覆率應高於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本案初審會與會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於重新規劃時納入考
量。

署長 蔡 勳 雄